

【請填寫投信公司名稱】

②單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書 (郵局專用)

申請日期：112年11月27日

受理局號：000100-6

※為維護您的投資權益，相線框內請逐項完整填寫，金額不得塗改，其餘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客戶基本資料：受益人姓名：王大明，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日間聯絡電話：(02) 2393-1261，行動電話：0912-345678，聯絡人：王大明

◆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入機0510並傳真予投信公司後以電話確認，每張申請書限填1檔基金之申購或買回，首次申購應另填開戶約定書。

Table with columns: 申購基金名稱 / 劃撥帳號, 申購金額(1), 手續費率(2), 手續費(3)=(1)x(2), (4)申購總金額=(1)+(3)

基金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規定...

注意要點

- 1. 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2. 受理時間為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點前
3. 1張表單只限1種交易方式(單筆申購或買回)
4. 勾選買回基金，買回單位數勾選全部買回或部分單位數買回
5. 買回時如欲同時終止扣款，請務必勾選「買回同時終止定時定額扣款，不再申購」欄位
6. 匯入帳戶須為開戶時指定之帳號
7. 受益人原留印鑑欄須為基金開戶時之原留存印鑑

◆請務必填寫買回單位數：若買回全部單位，請勾選「全部單位」，銷售局於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傳真並與投信公司電話確認後入機0590。

買回基金名稱 / 基金代號, 買回單位數, 終止定時定額扣款, 匯款, 匯入郵政存簿帳號, 局號: 000100-6, 帳號: 123456-7

投信公司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投資人(受益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

受益人原留印鑑 (Red seal impression)

印證欄：【申購交易代號：0510 (首次開戶請先03A3、03A4鍵受益人資料)，查詢劃撥帳號、基金代號010C；買回交易代號：0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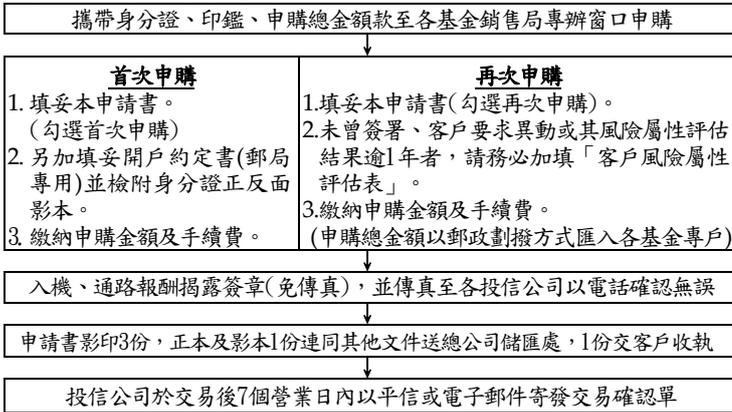
0590 112/11/27 00000000 000100 1A2 100000 200000
09:10:05 002003 A100000000 1 全部買回
○○○○基金
傳真 02-○○○○-○○○○ 電話 02-○○○○-○○○○

郵局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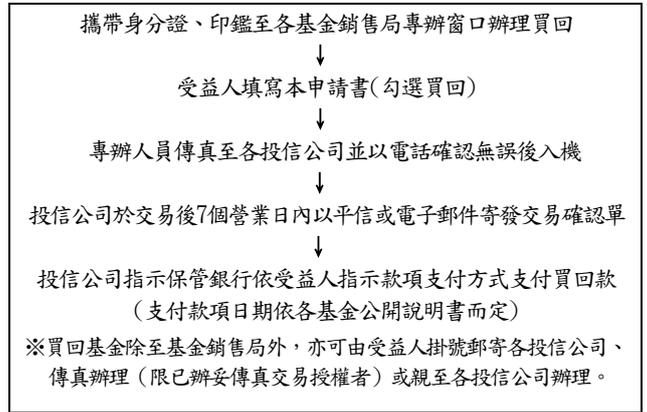
0000郵局(00支) 儲匯壽險專用章 局號 000100-6 112. 11. 27

經辦： 主管： (主管章)

◆基金銷售局單筆申購基金流程



◆基金銷售局買回基金流程



◆基金申購說明事項

1. 申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止**，申購淨值依受益人申購價金進入投信基金專戶之單位淨值計算。
2. 基金申購使用即期支票者，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
3. 投信公司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受益人已詳閱該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投信公司申請認購受益權單位。於申購確認成立時，成為該基金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5. 受益人原留存於投信公司之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洽各投信公司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以憑辦理。

◆基金買回說明事項

1. 買回截止時間：**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止**，買回淨值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以代理買回郵局或投信公司受理買回收件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2. 原帳戶未申請傳真交易者，請以本申請書正本辦理買回。原帳戶已申請傳真交易者，填妥本申請書，於買回截止時間前傳真至投信公司並以電話確認，買回申請始告成立。
3. 買回基金時，須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始生效，若受益人原留印鑑不符，投信公司得取消本交易。
4. 若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投信公司，才能辦理買回。
5. **除特別指定，受益人同意投信公司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處理買回；買回「全部」，表示截至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投信公司電腦系統記載之單位數全部買回(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之基金存量)，亦可能未包含在途之存量。**
6. 當日申購之基金不得當日辦理買回。
7. **郵局不接受代理轉申購。**受益人欲轉申購，依各家投信公司相關轉換規定，逕洽各投信公司辦理。
8. **買回定時定額申購之基金，並不代表終止本定時定額申購轉帳扣款作業，若欲同時終止扣款，受益人須於買回時勾選「買回同時終止定時定額扣款，不再申購」選項或逕洽投信公司另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並將此正本依各投信公司規定之送達日前寄至投信公司，經查核無誤且未遭退件後，始生效力。**

◆其他注意事項

1. 投信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投信基金絕無投資風險。投信公司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信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信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任投信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各投信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至各投信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
2. 受益人同意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修正之。
3. 受益人同意如因其申購致投信基金之發行總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總額，投信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並無息退還前述申購價金。
4.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連同手續費收足後方生申購效力，並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日，依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相關手續費優惠內容依銷售機構實際規定辦理，惟仍應符合所銷售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訂範圍。
5.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可參閱中華郵政公司網站(www.post.gov.tw)>理財專區>代銷基金>購買說明(申購及買回流程/基金申購手續費)。
6. 您(受益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您的利益等目的或依法令規定，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您的個人開戶及交易等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及其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公司、投信公司所屬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前述公司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主管機關或法院。您並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前述目的，對您的識別類(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稅務識別碼、帳戶號碼與戶名)、特徵類(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類(婚姻)、教育類、財務細節類(所得、資產)、社會情況類(職業)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外供投信公司及前述所列相關對象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投信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投信公司客服人員，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由專人協助您依投信公司規定之適當方式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投信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投信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除您另有書面同意外，您不同意投信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您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所屬之關係企業進行共同行銷。
7. 若投信基金投資於境外市場且依其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符合該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投信公司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該基金淨值外，並得暫停該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該基金之暫停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況及處理方式依各該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8.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有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各投信公司得依基金特性及大多數受益人權益考量，訂定短線交易期間並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且該費用將再歸入基金資產。詳細短線交易之規範請以各家投信公司網站之最新公告或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9. 受益人透過郵局申購之投信基金，即使相關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得選擇手續費前、後收型，受益人均同意依前收型辦理，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0. 郵局銷售基金業務，係代理性質，僅受理開戶、申購及買回，客戶對該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依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辦理。辦理基金申購、買回業務應向客戶說明之重要事項或相關內容依法令規定有所變動或更新時，將於各投信公司網站或中華郵政公司網站(www.post.gov.tw)>理財專區公告。
11. 因本基金申購、買回所生紛爭，得洽投信公司客服專線，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由專人協助處理。
12. 本申請書未盡之事宜，悉依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